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1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16:5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张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师。1992年至2008年历任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南方航空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教务主任；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担任湖南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目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

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1,97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555%。除以上情形外，张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张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黄锡源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经理、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黄锡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黄锡源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邓祥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年—1990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后，加入公司担任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监事。

邓祥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8,96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731%。除以上情形外，邓祥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邓祥建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杨卫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1998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1998年－2000年担任公司储运部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下属快育宝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卫红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4%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66%股份；杨卫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2%，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杨卫红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五、江亚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9年－2010年历任公司培训部内务主管、培训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专员。

江亚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江亚美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1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3,288,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5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4,073,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67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15,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4%。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股份20,598,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79%。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7,970,0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9%。

1.02、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7,970,0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9%。

1.03、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7,975,0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3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93,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2%。

1.04、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7,970,0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9%。

1.05、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67,970,0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9%。

1.06、选举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59,224,7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94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8,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9%。

2.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赵宪武先生、张南宁先生、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9,225,2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8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9,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3%。

2.02、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9,229,7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9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93,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2%。

2.03、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9,228,7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9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92,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3%。

3.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张文先生、黄锡源先生、邓祥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张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9,229,7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9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93,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2%。

3.02、选举黄锡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9,229,7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9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93,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2%。

3.03、选举邓祥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9,229,7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9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493,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1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总经理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

二、程序合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综上，我们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陶业先生为副董事长；同意聘任陶业先生为总裁；同意聘任杨志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双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梁宁波先生为审计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小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1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16: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邓海滨先生委托董事陶业先生表决），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赵宪武先生、陈小军女士五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陶一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宪武先生、陶业先生、张南宁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宪武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赵宪武先生、陈小军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小军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陶一山先生、赵宪武先生、张南宁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南宁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陶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陶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双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双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双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号码：0731-28591125

电子邮箱：sss@trsgroup.cn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邮编号码：412007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宁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沈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沈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号码：0731-28591125

电子邮箱：sn-fz@trsgroup.cn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邮编号码：412007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人员简历

一、陶一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选拔有开拓创新、德才兼备的年轻高级管理者带领公司继续向前发展，增强公司的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活力，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从而迈向管理新时代，实现公司基业长青，陶一山先生于2018年7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陶一山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专家、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肉类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是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

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8.2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66%股份；陶一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60,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6%，陶一山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陶业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以上情形外，陶一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陶一山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陶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MBA学历。2014年进入公司，2014年2月－2014年11月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担任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肉类事业部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4月－2018年7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7月陶业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同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陶业先生为公司总裁。陶业先生为株洲市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株洲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一届副主席，市绿色食品产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陶业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0%股权，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8.2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66%股份；陶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7,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7%；陶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为父子关系，在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以上情形外，陶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陶业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黄国盛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4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加拿大缅尼吐巴省立大学，获学士和硕士学位，进修动物营养学，毕业后一直从事饲料加工业。1978年—1990年任担任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研究及发展部经理，1990年—1991年就职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国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任职的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3%股份，除以上情形外，黄国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黄国盛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孙双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1994年－1998年担任株洲市粉末冶金厂主办会计，1999年株洲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合肥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杨兽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2009年任本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双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76%的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66%股份；孙双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4,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3%，在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以上情形外，孙双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孙双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五、杨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致公党员，在职研究生，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0年－2017年历任中联重科集团财务主管、中联重科金融服务公司财务总监、按揭分期公司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2017年－2019年5月担任中民投国际物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9年7月加入公司，2019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杨志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六、邓海滨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研究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南华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起任职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在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联公司兼任董事的公司有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机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在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联公司担任监事的公司有湖南华润湘联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任职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除以上情形外，邓海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邓海滨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七、张南宁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律师，中共党员。2010年6月－2022年3月担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员、湖南大学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及湖南科技大学教授、湖南工商大学客座教授、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南宁先生于2017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

张南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张南宁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八、赵宪武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12年7月－2016年4月担任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4月－2018年2月担任泰富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2月－2020年1月担任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2021年2月担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业务监管部副主任，2021年2月至今担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专业发展部主任，兼任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库专家、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陈克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董事。赵宪武先生于2021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宪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赵宪武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九、陈小军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湖南农业大学教授、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督导团特聘专家。1996年7月－1997年11月担任湖南钢球厂下属的清泰饲料公司品控员，1997年12月－2002年8月担任湖南九鼎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员，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湖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教授，2022年3月至今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督导团特聘专家。陈小军女士于202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小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陈小军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十、梁宁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汉族，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2017年1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7年2月－2019年6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9年6月－2020年5月任三一集团高级审计经理，2020年6月－2020年10月任长沙翰盈达致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于2020年10月进入公司，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梁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梁宁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审计部总经理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任职的岗位要求。

十一、沈娜女士，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先后供职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战略发展部，担任综合管理员；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供职于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证券专员、证券主管；2014年5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娜女士已于2013年1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沈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陈小军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祥生医疗”）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公司于2019年11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949.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26,329.09	10,252.44	36个月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9,014.68	11,580.07	36个月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26,605.67	6,280.22	36个月
合计		91,949.44	28,112.73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项目建设周期	延期后项目建设周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36个月	48个月	2023年12月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6个月	48个月	2023年12月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36个月	48个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及反复的影响，基础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等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已对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祥生医疗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祥生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审议，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之日，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前期安全事故尚处于内部评估阶段，关于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2. 经查询相关网站，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门、铝合金窗入选“绿色建材获证产品清单”，获准参与“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具体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相关产品入选“绿色建材获证产品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入选“绿色建材获证产品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查询相关网站，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生产的铝合金门、铝合金窗入选“绿色建材获证产品清单”。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入选背景

2022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共同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通知》，联合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为顺利参与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贝克洛向相关认证机构提交并通过了绿色建材认证。

二、入选产品信息

1、生产者：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2、产品种类：建筑门窗及配件

3、产品名称

产品一：铝合金门（推拉平移类）；产品二：铝合金窗（平开旋转类）

4、等级：三星

5、发证机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入选产品为贝克洛主要产品之一，体现了社会对贝克洛产品节能低碳的认可，将有助于提高贝克洛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入选“绿色建材获证产品清单”产品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85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NHZ01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04.22	2022.06.22	2.95%	49,301.37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全部本金与收益已经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19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1.09.29	2023.04.30	3.55%	未到期
2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2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05.25	2022.08.26	1.5%或3.04%或3.24%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3,000万元，总理财额度为6,000万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其他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